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3063號

原告 大目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文得

訴訟代理人 秦國雄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振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1 年度司促字第2061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2,874 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 條規定，應繳裁判費3,090 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2,590 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航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王梓芸